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
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
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
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餘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一、本縣附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三人。

二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十二人。

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遞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

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

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提會審議，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第七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指派本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八條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　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